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年 月 日